

川政办发〔2020〕6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淄川区“乐享生活·惠民消费季”
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淄川区“乐享生活·惠民消费季”实施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

淄川区“乐享生活·惠民消费季”实施办法

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快推动餐饮、购物、汽车销售、房地产、文化旅游等行业复苏，拟采取发行消费券和直接奖补方式，组织开展2020年“乐享生活·惠民消费季”活动，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4—6月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餐饮行业

积极拉动餐饮市场消费，消费者持消费券前往自愿参与活动的餐饮单位消费，消费券按照使用规则抵扣消费金额，每次只能使用1张消费券。同时鼓励餐饮经营单位采取优惠措施让利消费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大型商超

组织大型商超开展惠民消费活动，消费者持消费券前往自愿参与活动的商超购物，消费券按照使用规则抵扣消费金额，每次只能使用1张消费券。同时鼓励大型商超实施线上、线下促销活动，吸引群众主动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三）汽车销售

在淄川区注册的限上汽车销售企业，消费者购买10万元以下（含10万元）的车辆，一次性奖励500元的商超购物券；

购买 10 万元以上的车辆，一次性奖励 1000 元的商超购物券。消费者凭购车发票和完税证明领取商超购物券。同时鼓励汽车销售企业，采取优惠措施让利消费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（四）四大专业市场

鼓励消费者（批发业户除外）到服装城购物，消费者持购物发票和购物消费券领取 10% 的购物补贴，单张发票领取补贴限额不超过 100 元。加大建材城、财富陶瓷城、陶瓷总部基地市场促销力度，鼓励消费者（批发业户除外）采购建材装饰产品，消费者持购物发票和购物消费券领取 5% 的购物补贴，单张发票领取补贴限额不超过 5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双杨镇、将军路街道）

（五）房地产销售

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和疫情防控人员购房，凭相关单位证明，在售楼单位最高优惠基础上，分别再享受不少于 4000 元和 2000 元的优惠。具体优惠力度以售楼中心为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住房保障中心）

（六）文化旅游

鼓励消费者（批发业户除外），到区内自愿参与活动的图书发行（零售）单位、已恢复开放 A 级景区和星级酒店（住宿）消费，消费券按照使用规则抵扣消费金额，每次只能使用 1 张消费券。同时鼓励文旅企业采取优惠措施让利消费者，加大消费刺激力度，尽快促进文旅市场升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

旅局)

三、活动办法

通过淄川融媒体中心平台发放电子消费券，区商务局、财政局、文旅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住房保障中心及双杨镇、将军路街道分别制定实施细则负责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行业及属地监管责任。根据各行业市场实际消费情况，统筹调配使用活动资金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加强部门配合。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横向联系，制定登记备案台账，及时分析总结市场动态，共享成果信息，科学合理调整活动规则。

(二) 开展舆论宣传。区委宣传部门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等，广泛发布“消费季”活动内容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负责做好属地机关企事业单位、社区（村）的宣传发动工作，形成全民参与、全民发动、全民宣传的强大声势，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活动。

(三) 严格经营管控。引导企业诚信规范经营，杜绝虚假促销、虚假让利行为。同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、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发
